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打击跨国犯罪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范围

双方根据均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和各自国家的法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制止和打击下述犯罪活动，相互进行合作：

- （一）国际恐怖活动；
- （二）非法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
- （三）走私，包括文物；
- （四）洗钱；
- （五）伪造货币、有价证券和信用卡；
- （六）伪造护照、签证和其他有价值证件等；
- （七）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物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品；

- (八)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
- (九) 拐卖人口;
- (十) 诈骗;
- (十一) 计算机犯罪;
- (十二) 其他跨国犯罪。

第二条 交换情报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就以下领域交换情报信息：

- (一) 关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举的犯罪方面的情报信息;
- (二) 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受到非法侵害的情报信息;
- (三) 关于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情报信息;
- (四) 关于本国制止和打击犯罪立法方面的情报信息;
- (五) 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情报信息。

第三条 交流经验

双方就以下方面的工作经验进行交流：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
- (二) 人口管理和社会管控机制;
- (三)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物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及危险物品管理;

- (四) 出入境管理, 包括外国人管理;
- (五) 道路交通、铁路、航运、港口、民航的安全管理;
- (六) 查处和预防计算机犯罪的对策和技术方法;
- (七) 消防管理;
- (八) 警察法制建设;
- (九) 警察教育培训, 包括举行研讨会和培训班, 及派遣教官和专家进行交流;
- (十) 边防管理经验和手段。

第四条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双方扩大和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合作。

第五条 合作方式

一、双方在本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共同制定并实施制止和打击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各种犯罪活动的措施, 根据双方的职权范围, 组织侦查和搜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向另一方通报其身份、案情和证据, 递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并视情移交犯罪证据。

二、经双方协商同意, 一方可根据办案需要向另一方派遣工作组协助调查或者双方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调查。针对重大案件开展联合打击行动。

三、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对方国家在本国的人员和机构安全，及时向对方通报涉及其人员和机构安全的情报信息。

第六条 保密措施

一、如一方提出，其提供的情报和资料需对方保密时，另一方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根据本协议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和技术手段，非经提供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合作的拒绝

一、如一方认为对方提出的合作请求有损其国家主权、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时，可全部或者部分拒绝该请求。

二、一方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合作请求时，应当将拒绝的理由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条 费用承担

根据本协议互派代表团（组）往返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接受国停留所需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但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九条 协议后续工作

一、双方每年一次轮流在北京和德黑兰举行会晤，交流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和讨论下一步的合作计划。

二、双方负责实施本协议的主管机关为：

（一）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伊方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政部。

三、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政部安全总局共同商定。

四、为确保双方及时、有效联络，双方设立 24 小时联络热线。热线电话号码在专家会议上交换，热线工作语言为英语。

第十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根据各自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外交渠道解决因解释或者适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

第十二条 生效、有效期、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告知，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在协议期满前 6 个月，任何一方

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修订内容根据本协议本条第一款规定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